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13破申2号

申请人：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成功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久高。

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撤回对江苏成功宴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经审查，申请人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撤回对江苏成功宴酒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吴雪林  
审 判 员 仲召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苏万龙  
书 记 员 刘 佳

## 附录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